

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公司名称：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合肥演艺

股票代码：838770

收购人：合肥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合肥广电中心B区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合肥演艺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合肥演艺拥有权益。

三、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2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5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8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0
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16
第八节 有关声明.....	17
第九节 备查文件.....	21

释义

本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目标公司、合肥演艺	指	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合肥演艺集团	指	合肥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人、合肥文广集团	指	合肥文广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人、合肥广电投资	指	合肥广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控制合肥文广集团持有合肥演艺 46.15%的股份和合肥广电投资持有的合肥演艺 53%的股份，导致合肥演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报告书	指	《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558号合肥广电中心B区
法定代表人	左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AT2N7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经营期限	2021-10-2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咨询策划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合肥市财政局持股100%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558号合肥广电中心B区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股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肥市财政局直接持有合肥演艺集团100%的股权，为合肥演艺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肥市财政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的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40100002992250X，登记机关为合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注册地址为合肥市潜山南路1号政务新区。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合肥演艺集团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肥市财政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合肥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21	5000.00	100%	许可项目：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咨询策划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合肥华德电力变压器厂	1997.5.7	50.00	100%	电力变压器、电动机制造及修理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主营业务情况

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二）最近两年财务状况

因合肥演艺集团刚注册成立，目前无最近两年财务状况数据。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收购人负责人为左军，男，汉族，1969年1月出生，1990年7月-1995年5月任职于合肥制药厂；1995年5月-2011年8月 历任合肥市电视台记者、广告部主任、频道总监、频道运营中心主任、副总经济师、党委委员、合肥广电传媒公司总经理；2011年8月-2021年3月历任合肥广播电视台（文广集团）党委会委员、副台长、文广集团董事；2021年3月至今历任合肥演艺集团筹备组组长、法定代表人。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肥演艺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以来未受到过处罚，也不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均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收购人财务资料

合肥演艺集团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无最近两年财务状况数据。

八、收购人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合肥演艺的情形，具备收购合肥演艺的主体资格。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以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不涉及资金支付。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持有合肥演艺的股份。本次收购的拟划出方为合肥文广集团、合肥广电投资，合肥文广集团拟同意将所持公司 369.23 万股权（持股比例 46.15%）无偿划转至合肥演艺集团；将合肥广电投资有所持公司 430.77 万股权（持股比例为 53.85%）先无偿划转 53%股权至合肥演艺集团持有，待合肥演艺集团成立子公司或其他持股平台后，再将所余 0.85%股权无偿转让。

本次收购完成后，合肥演艺集团共持有合肥演艺 7,932,3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99.15%。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合肥文广集团变更为合肥演艺集团，实际控制人由合肥广播电视台变更为合肥市财政局。

二、收购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

（二）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采取国有股无偿划转方式，拟划出方为合肥文广集团、合肥广电投资，合肥文广集团将所持公司 369.23 万股权（持股比例 46.15%）无偿划转至合肥演艺集团；将合肥广电投资有所持公司 430.77 万股权（持股比例为 53.85%）先无偿划转 53%股权至合肥演艺集团持有，待合肥演艺集团成立子公司或其他持股平台后，再将所余 0.85%股权无偿转让。

本次收购完成后，合肥演艺集团共持有合肥演艺 7,932,3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99.15%。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合肥文广集团变更为合肥演艺集团，实际控制人由合肥广播电视台变更为合肥市财政局。

本次收购完成后，合肥演艺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合肥演艺集团	7,932,300	99.15%
2	合肥广电投资	67,700	0.85%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21年12月10日，合肥市委宣传部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将合肥文广集团所持合肥演艺369.23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6.15%）无偿划转至合肥演艺集团，同意将合肥广电投资所持合肥演艺424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3%）无偿划转至合肥演艺集团。

2021年12月12日，合肥演艺集团与合肥文广集团和合肥广电投资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将收购报告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并报送股转系统备案。

四、本次收购《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各方

甲方（划出方）：合肥文广集团 合肥广电投资

乙方（划入方）：合肥演艺集团

(二) 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于2021年12月12日签订了《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

1、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甲方合肥文广集团持有的合肥演艺369.23万股股份，占合肥演艺总股本的46.15%；甲方合肥广电投资持有的合肥演艺424万股股份，占合肥演艺总股本的53.00%

2、划转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3、目标公司：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4、划转方式：本次股权划转为无偿划转，即甲方合肥文广集团、合肥广电投资将本协议项下股权无偿划转给乙方合肥演艺集团。

5、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合肥文广集团、合肥广电投资应积极配合乙方合肥演艺集团办理本协议项下股权过户手续。

6、本次划转完成后，目标公司在基准日之前的债权、债务仍然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

7、甲方合肥文广集团、合肥广电投资承诺截止划转基准日，对本协议项下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未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本次股权划转的协议，不存在任何与本次股权划转有关的争议、诉讼或仲裁。乙方承诺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承担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本次划转股权所对应的义务。

五、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挂牌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收购人直接持有的合肥演艺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董监高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合肥演艺股票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国有企业改革座谈会上明确指出，要坚定不移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挥国有企业各类人才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发各类要素活力。2020年，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意见》（厅字〔2020〕24号）提出，要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同时，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联合发文，要求将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工作列入本地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重点。本次深化体制改革，有利于加强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进一步推动国有艺术院团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加强合肥市属文化企业四管统一，健全完善监督管理工作机制，不断提升管理规范化水平，让市属文艺企业获得生机活力。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合肥演艺主营业务或者对合肥演艺的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根据合肥演艺业务发展需要对合肥演艺主营业务进行调整优化的可能。如果根据合肥演艺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优化，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为保持公司稳定经营，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整建议。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重大调整合肥演艺组织机构的计划。但为增强合肥演艺的持续发展能力，促进长远、健康发展，收购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对合肥演艺的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如果根据合肥演艺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适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公司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定和实施公司资产处置计划，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为增强合肥演艺的运营水平，收购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合肥演艺的员工进行调整。如果根据合肥演艺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公众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其他对合肥演艺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调整，则根据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合肥文广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广播电视台。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合肥演艺集团，合肥市财政局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合肥演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合肥演艺集团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股东身份影响合肥演艺的独立性，保持合肥演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外的其他方式不当影响合肥演艺的独立经营。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合肥演艺集团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损害公众公司的利益。合肥演艺将继续稳步推进其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高公众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众公司的股东价值和股东回报。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合肥演艺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众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合肥演艺主营业务均为庐剧、歌舞和曲艺等艺术表演活动，主营业务不变。

收购人合肥演艺集团的经营范围为：演出场所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咨询策划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合肥演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合肥演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本次收购后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及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问题，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合肥演艺集团承诺在成为合肥演艺的控股股东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或参与合肥演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及活动。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合肥演艺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 24 个月内，收购人合肥演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合肥演艺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形。

（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具体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合肥演艺集团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合肥演艺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与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下：

一、收购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 “1、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 2、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3、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
- 4、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规定的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情况的承诺

收购人合肥演艺集团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合肥演艺集团已如实披露未决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及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以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不涉及资金支付。”

五、收购人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合肥演艺集团为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所做出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六、收购人关于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合肥演艺集团为避免与公众公司的同业竞争所做出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合肥演艺同业竞争的情况”之“(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合肥演艺集团为规范和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所做出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合肥演艺关联交易的情况”之“(二) 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具体措施”。

八、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限售期承诺

收购人合肥演艺集团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限售期所做出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五、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

九、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收购人合肥演艺集团承诺：“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关于不利用公众公司从事金融或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合肥演艺集团承诺：

“1、本公司承诺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金融属性的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者间接开展类似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本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相关关联方不借用公众公司名义对外进行宣传。

2、上述金融属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

证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公司；（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公司。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十一、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合肥演艺集团承诺：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合肥演艺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合肥演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作出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合肥演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合肥演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收购方律师事务所名称： 国浩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习友路 200 号柏悦中心 12 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世虹

经办律师： 童磊、姜龙飞

电话： 0551-65633306

传真： 0551-65633323

被收购方律师事务所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 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史山山 陈崇红

电话： 0551-62620429

传真： 0551-62620450

第八节 有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我司承诺出具的《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合肥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及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声明人：国浩律师



周世虹

经办律师

童磊

姜龙飞

2021年1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21年12月13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二) 收购人的说明及承诺；
- (三) 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批准文件、协议和其他安排文件；
- (四)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合肥演艺集团收购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的律法意见书；
- (五) 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合肥演艺办公地以备查阅。